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請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告訴代理人 范清銘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范銘祥律師

相對人 李忠訓

白友欽

沈文昌

曾玉珠

胡秋龍

張慶宗律師

俞伯璋律師

汪柏丞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何孟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（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忠訓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4、16、17、22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且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。

相對人白友欽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1、12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24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且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。

相對人沈文昌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23、24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且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任何其

他方式留存。

相對人曾玉珠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2、13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4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且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。

相對人胡秋龍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7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22、23、24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且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。

相對人張慶宗律師、俞伯璋律師、汪柏丞律師、曾禎祥律師、何孟育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案件中附表資料均涉及聲請人研發傳統鋁漿、PERC鋁漿各種成分之使用比例、實驗數據、有助於提升鋁漿效能之添加物等營業秘密，均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以保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

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；再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二、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。三、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；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，及其禁止之內容。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，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發生效力。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同法第12條、第13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行為人涉犯刑法第317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嫌、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者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規定，檢察官雖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：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。」，及同法第30條：「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至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」等規定，如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者，自仍應適用前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。又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；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以為釋明，告訴代理人復於本院109年6月24日調查程序中當庭說明附表所示資料涉及之營業秘密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並為平衡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利益及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

、胡秋龍等人訴訟上權益，認本件就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及其等之辯護人張慶宗律師、俞伯璋律師、汪柏丞律師、曾禎祥律師、何孟育律師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查，聲請人與磐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有所重疊，兩者具有高度競爭關係，又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均在磐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如可各自留存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訴訟資料，無疑增加聲請人營業秘密外流，遭訴訟外使用之風險，確有可能對於聲請人之營運造成危害，是就本件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訴訟資料應予准許。

五、至附件所載放置於108執他3號趙靖瑜卷證資料紙箱內之證據14至16證據資料，因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474號案件業已就相同內容核准秘密保持令，請相對人閱卷時務必遵循前揭秘密保持令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

編號	證物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	放置於108執他3號

(續 上 頁)

	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四）狀附表2編號1所載	趙靖瑜卷證資料紙箱內之證據14第3頁（聲請人另具狀撤回第4、5頁）
2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四）狀附表2編號2所載	上開證據14第23頁右側2張投影片及24-26頁
3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四）狀附表2編號3所載	上開證據14第40頁
4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四）狀附表2編號4所載	上開證據14第55-61頁
5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四）狀附表2編號5所載	上開證據14第64、209頁
6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四）狀附表2編號6所載	上開證據14第65-66、72-75、215-217頁

(續 上 頁)

7	如 刑 事 陳 報 暨 聲 請 補 充 裁 定 秘 密 保 持 令 (四) 狀 附 表 2 編 號 7 所 載	上 開 證 據 14 第 69、71 、 78、82、87、97、 103 、 214 、 226 、 231 、 234-235 、 239 、 246 、 252 、 258 頁
8	如 刑 事 陳 報 暨 聲 請 補 充 裁 定 秘 密 保 持 令 (四) 狀 附 表 2 編 號 8 所 載	上 開 證 據 14 第 194-19 5 、 362 ； 及 放 置 於 108 執 他 3 號 趙 靖 瑜 案 卷 證 資 料 之 紙 箱 內 證 據 16 第 70-72 頁
9	如 刑 事 陳 報 暨 聲 請 補 充 裁 定 秘 密 保 持 令 (四) 狀 附 表 2 編 號 9 所 載	上 開 證 據 14 第 222 頁
10	如 刑 事 陳 報 暨 聲 請 補 充 裁 定 秘 密 保 持 令 (四) 狀 附 表 2 編 號 10 所 載	上 開 證 據 14 第 104-1 、 260 頁 ； 上 開 證 據 16 第 20 頁
11	如 刑 事 陳 報 暨 聲 請 補 充 裁 定 秘 密 保 持 令 (四) 狀 附 表 2 編 號 11 所 載	上 開 證 據 14 第 265 頁
12	如 刑 事 陳 報 暨 聲 請 補	上 開 證 據 14 第 315 頁

(續 上 頁)

	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2 所載	
13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3 所載	上開證據14第316 頁
14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4 所載	上開證據14第319 頁
15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5 所載	上開證據14第320 -321頁
16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6 所載	上開證據14第332 頁
17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7 所載	上開證據14第361 頁
18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	上開證據14第376 頁

(續 上 頁)

	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8 所載	
19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19 所載	上開證據14第382-38 3、391 頁
20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20 所載	上開證據16第6、9 、14-15頁
21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21 所載	上開證據16第8、12 -14頁
22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22 所載	上開證據16第21、24 頁
23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 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編號23 所載	上開證據16第58頁
24	如刑事陳報暨聲請補	上開證據28第6、7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	充裁定秘密保持令（ 四）狀附表2 編號24 所載	、9、15、19頁 （聲請人另具狀補充 第6頁）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